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梅市验监字（2017）第 10 号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 年 10 月

承 担 单 位：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陈虹

项 目 负 责 人：饶国铨

报 告 编 写：饶国铨

审 核：杨冰琪

审 定：邓清文

现场监测负责人：饶国铨

参 加 人 员：董金明 饶国铨 李家腾 李志佳 张敏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753-2336587、233281

传真：0753-2330585

邮编：514071

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南

表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北区。</p> <p>该公司委托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29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6]18号)。</p> <p>受梅州市环境监察局委托，我站于2017年7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监测内容和时间安排，我站于2017年9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环境生态状况、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p>
--------------------------------------	---

续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腐竹 批复规模：年产 500 吨 实际规模：年产 5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p> <p>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p> <p>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p> <p>四、《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五、《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六、《关于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6]18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2 月 29 日)(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 燃气标准；</p> <p>2、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4、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34 吨/年、氮氧化物 0.258 吨/年。</p>				

续表一

项目地址示意图:



图 1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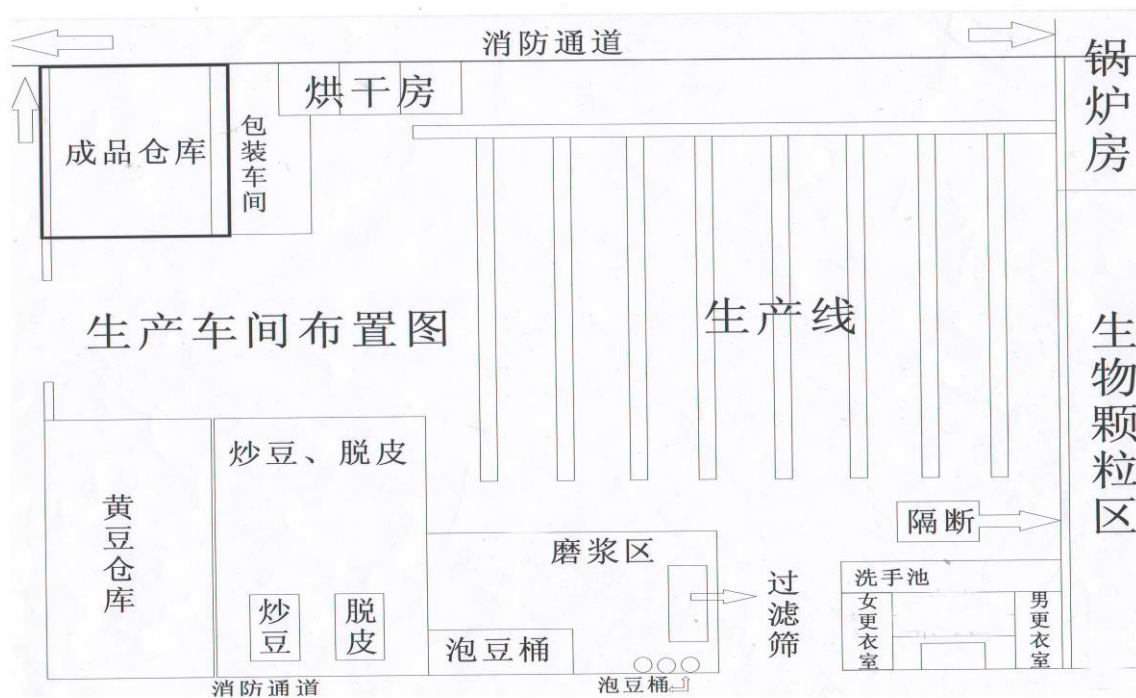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续表一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mm)	功能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腐竹设备	24800×1150×2150	制腐竹	8套	8套	电能
2	浸泡桶	1200×1200×1200	浸泡黄豆	8只	8只	
3	炒豆、脱皮机		脱皮	1套	1套	电能
4	砂轮磨浆机	MJ2-250-A	打浆	4台	4台	电能
5	离心浆渣泵	HWLB-10-2.2kW	过滤分离	4台	4台	电能
6	锅炉	DZL2-1.25-T	烘干	1台	1台	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黄豆	1000t/a	作为原料			
2	生物质颗粒	506t/a	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			
本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供热	2t/h 生物质锅炉	2t/h 生物质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	经脉冲布袋除尘+旋流板脱硫脱硝塔+15m的排气筒排放	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脱硝+15m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	锅炉燃烧废渣,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农用	锅炉燃烧废渣作为农用, 除尘设备工艺改变无粉尘收集。			
		次黄豆、豆皮、黄豆渣, 废包装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次黄豆、豆皮、黄豆渣作为饲料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计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0	25		
2	废气处理	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脱硝+15m的排气筒排放	22	57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吸声、绿化	5	15		
4	固体废物处理	无害化处理	3	3		
合计			60	100		

表二 工艺流程、污染源及其处理工艺、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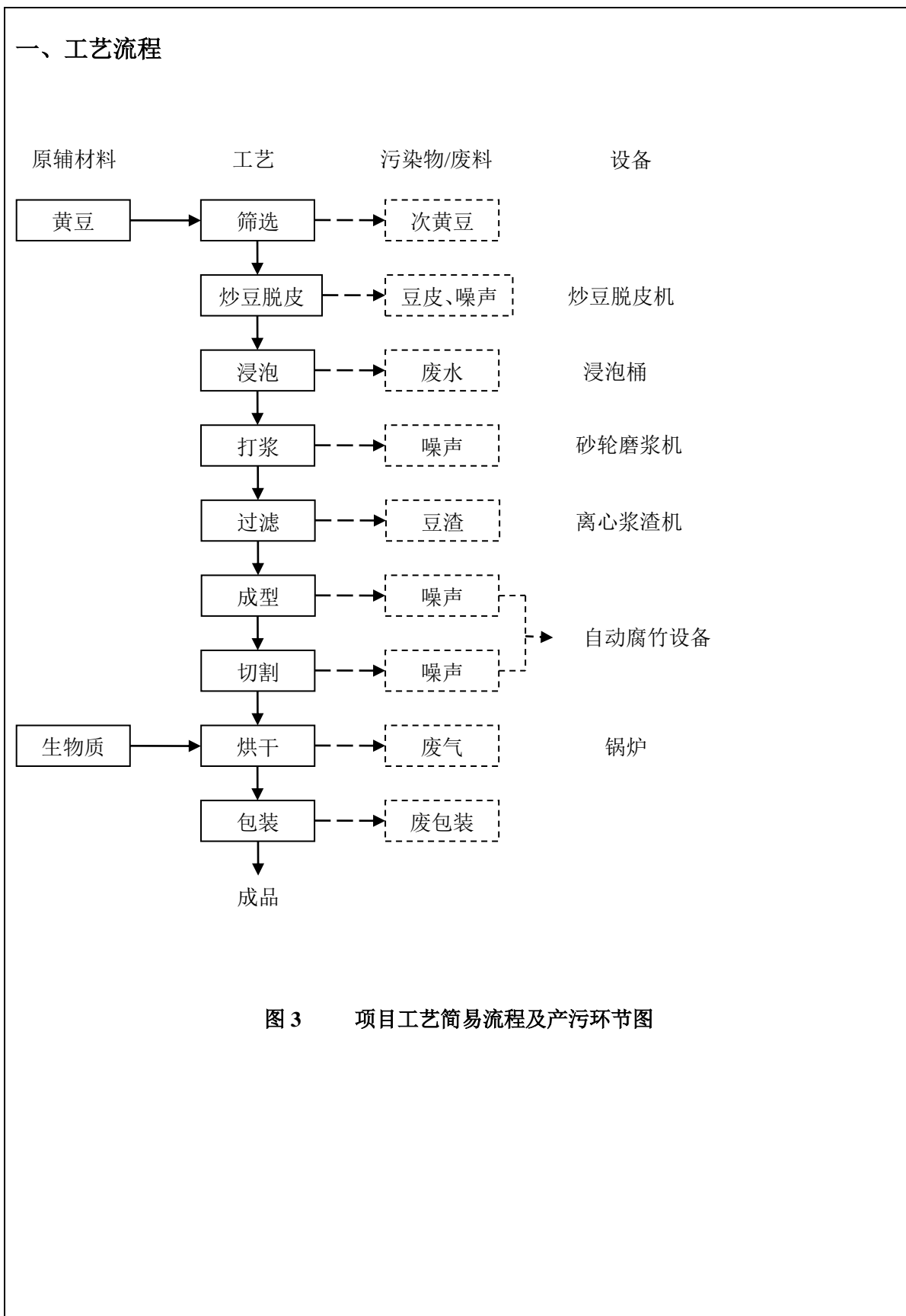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简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二、污染物及其处理工艺、排放流程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和锅炉废水等）。

1.1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色度、悬浮物等。

1.2 生产废水

1.2.1、浸泡废水

本项目在浸泡工艺会产生一定的浸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

1.2.2、锅炉废水

(1) 锅炉尾气处理系统用水

本项目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脱硝塔除尘工艺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锅炉废气处理装置水经沉淀后加碱循环利用，使用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循环量的 10%，由地下水补充。

(2) 软水设备反冲洗水

环评报告中产生“反冲洗水”的软水设备由于处理工艺的改变不再使用，所以无反冲洗水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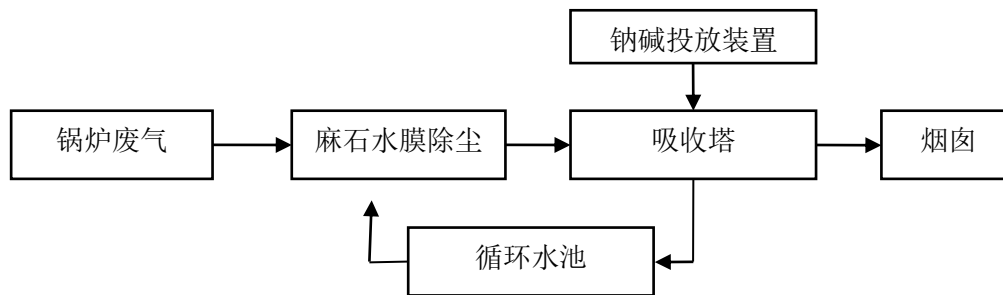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区集污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 1 台生物质锅炉，锅炉规模为 2t/h 的锅炉，主要用于烘干，每天运行 8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双碱法脱硫脱硝塔处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SO₂: 50mg/m³、NO_x:200 mg/m³、烟尘： 30 mg/m³），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处理简易流程图如下



（三）固体废物

3.1 工业废物

项目锅炉的燃烧废渣产生量约 5t/a，主要回用于农用；生产车间产生的次黄豆、豆皮、黄豆渣回收利用作为饲料。

3.2 生活垃圾

工厂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噪声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离心浆渣泵和砂轮磨浆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75~95 ）dB（A）。

表三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4日				两日平均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日平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日平均			
废气含氧量		14.1	13.8	13.9	14.0	14.1	14.1	14	14.1	14.1	--	--
废气流量 (m ³ /h)		1626	1593	1638	1619	1654	1679	1663	1665	1642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6	17	9	11	8	9	13	--	--
	折算到排放浓度(mg/m ³)	29.6	28.3	27.0	28.3	15.7	19.1	13.7	16.2	2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0.01	0.02	0.01	0.02	0.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0	8.0	7.0	7.3	5.0	7.0	5.0	5.7	6.5	--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2.2	13.3	11.8	12.4	8.7	12.2	8.6	9.8	11.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	4.1	6.2	4.8	4.1	2.1	4.1	3.4	4.1	--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7.13	6.83	10.5	8.15	7.13	3.65	7.03	5.94	1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10	0.008	0.007	0.004	0.007	0.006	0.007	--	--
备注	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率：一天3次，连续两天 2、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 折算后排放浓度要求。 3、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污染物 SO ₂ 和 NO _x 的排放总量分为 0.034 吨/年、0.258 吨。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锅炉废气污染物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SO ₂ 年排放量为 0.026 吨/年，NO _x 年排放量为 0.01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年 9月 13日	1#	大门外 1 米	机械	53.2	50.5	达标	达标	65	55
	2#	仓库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	55.6	51.2	达标	达标		
	3#	厂房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	59.8	49.6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	58.3	52.3	达标	达标		
2017年 9月 14日	1#	大门外 1 米	机械	51.6	48.4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机械	55.4	51.6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机械	56.3	52.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	54.8	49.9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平均负荷	
9月13日		腐竹 1.6t/d		腐竹 1.4t/d		87.5%		87.5%(按 年生产 300 天计)	
9月14日		腐竹 1.6t/d		腐竹 1.4t/d		8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13日风向为南风，风速 2.6m/s，14日风向为南风，风速 1.8m/s。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除外）

项目 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植物油	氨氮	挥发酚	总氮
9月13日 第一次	7.12	—	15.2	4ND	0.04 ND	0.06	0.295	0.0014	0.39
9月13日 第二次	7.10	27	11.7	4ND	0.04 ND	0.05	0.289	0.0013	0.36
9月13日 第三次	7.08	26	10.2	4ND	0.04 ND	0.05	0.303	0.0014	0.39
9月13日 第四次	7.11	30	14.2	4ND	0.04 ND	0.05	0.314	0.0016	0.75
日均	7.10	29	12.8	4ND	0.04 ND	0.05	0.300	0.0014	0.47
9月14日 第一次	7.23	24	10.7	4ND	0.04 ND	0.04	0.337	0.0015	0.47
9月14日 第二次	7.25	29	13.2	4ND	0.04 ND	0.06	0.324	0.0014	0.55
9月14日 第三次	7.23	30	14.2	4ND	0.04 ND	0.05	0.305	0.0013	0.44
9月14日 第四次	7.21	27	11.7	4ND	0.04 ND	0.04	0.319	0.0014	0.49
日均	7.23	22	12.8	4ND	0.04 ND	0.05	0.317	0.0014	0.49
参考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	2.0	—
备注： 1、 采样项目按照环评项目监测； 2、 参考标准限值按照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执行。 3、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园区集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表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本次验收年排放量	0.026 t/a	0.016 t/a	0.051 t/a
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34t/a	0.258t/a	0.076t/a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0.034t/a	0.258t/a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
备注：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未对烟尘作总量要求。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表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梅市环审〔2016〕1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锅炉的燃烧废渣可作为农用，生产车间产生的次黄豆、豆皮、黄豆渣收集后处理，包装废料产生量较少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底化，据调查，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未对厂区周边的农田、道路植被造成影响。

四、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由经理为环保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有安全保障制度和与安全相关的应急救援制度，暂时未制定与环保相关的管理和风险应急制度。

五、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废气污染，该公司未有监测手段和人员配置，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进行监测。

六、存在的问题：

未制订相关环保制度、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其它：

无。

表八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运营期，园区污水厂建成前，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7-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体绿化，不外排。园区污水厂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2	<p>项目配套一台 2t/h 的锅炉，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需经相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锅炉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 9%折算排放。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对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污染物至少监测一次。待天然气管道覆盖且具备充足的供气能力后，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改用管道燃气。</p>	<p>项目配套有 1 台 2t/h 的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检验报告和厂家详见附件照片），锅炉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限值；受监测能力限制，本次验收监测我站未对生物质锅炉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污染物进行监测。</p>
3	<p>运营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锅炉燃烧废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农用；次黄豆、豆皮、黄豆渣和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p>	<p>锅炉燃烧废渣作为农用；次黄豆、豆皮、黄豆渣卖收集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5	<p>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p>	<p>制定有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无环保方面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10月8日、9日，我站对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日生产腐竹1.4吨，生产负荷达87.5%。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锅炉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燃气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锅炉燃烧废渣作为农用；次黄豆、豆皮、黄豆渣收集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存在问题：

排放口设置和标识不规范。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建议：

一、加强对废渣液的收集，完善排放口标识、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使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环境规章制度、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培训和操练，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按环评批复要求对生物质锅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污染物的监测。

其他(厂房照片等)



大门



办公楼



锅炉处理设施



锅炉用水循环池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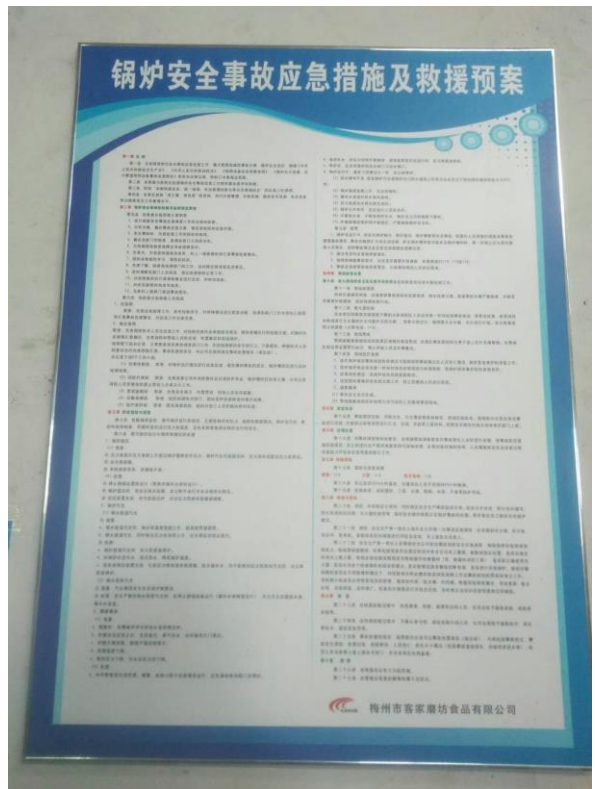
仓库



生产车间



安全规章制度



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18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来源情况说明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N24°36'36.06"、E116°08'43.13"。项目租用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靠西北方向的一栋厂房，以及综合楼一层和三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m²，总建筑面积 3112.1m²。通过筛选，炒豆脱皮，浸泡，打浆，过滤，成型，切割，烘干，包装等工艺，年生产腐竹 500t。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运营期,园区污水厂建成前,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体绿化,不外排。园区污水厂建成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二)项目配套一台2t/h的锅炉,锅炉采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须经相关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锅炉废气处理后经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氧含量9%折算排放。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对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污染物至少监测一次。待天然气管道覆盖且具备充足的供气能力后,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改用管道燃气。

(三)运营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锅炉燃烧废渣、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农用;次黄豆、豆皮、黄豆渣和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

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34 吨/年、0.258 吨/年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分配。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附件 2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厂商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315166099Q

名 称	蕉岭县雄辉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蕉岭县蕉城镇红发子原汽配厂内
法定代表人	陈雄飞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废旧物资加工成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3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生物质颗粒燃料检验报告及收据

No. HFZX-20160191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 (梅州)
 (2015)粤质监认字090号
 有效期至2018年9月24日

20151015
检 验 报 告

共 1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生物质颗粒燃料 ——合格品	采样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出厂编号	——
受检单位	蕉岭县雄辉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专项抽查
生产单位	蕉岭县雄辉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	抽(送)样单编号	C2016009
委托单位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采样方式	随机抽样
抽样地点	成品仓库	采样人员	古劲强、钟伟杰
样品数量	检验样品: 1kg, 备样: 1kg	抽(送)样日期	——
抽样基数	500吨	到样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样品状态	封样, 完好	验讫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检验依据	GB 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211-2007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GB/T 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 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4-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 476-2008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检验结论	收到基低位热值: $Q_{net,ar}=16.54\text{MJ/kg}$ (3955 千卡/千克) 全水分: $M_t=12.1\%$ 灰分: $A_t=2.41\%$ 全硫: $S_{t,ar}=0.06\%$ 挥发分: $V_t=77.86\%$		
备注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 (梅州) 2016年11月02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批准: 黄定第 审核: 吴文利 主检: 张应兴

送货单

No 323615

收货单位: 客家嘉坊公司
地址: 客家嘉坊公司
订单号: 2017年9月13日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十	千	百	元角分
生物灰燃料吨							
总重: 8.02 吨重 40人冲管 3.96							
3.96 x 750元 = 2970元							
另加运费 100元 合计 3070元							
吨袋 5条							
转: 7015							
客家嘉坊公司							
大写: 拾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送货单位(盖章) 客家嘉坊公司
及经手人 李新 2017.9.13

送货单

No 323609


收货单位: 客家嘉坊
地址: 客家嘉坊
订单号: 2017年9月4日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十	千	百	元角分
生物灰燃料吨		3.88					
110.98 - 7.1 = 3.88 x 750 = 2910元							
另加运费 100元 (3条)							
叶基板 1350 233 834							
苔山: 柑梅							
吨袋 6条							
客家嘉坊公司							
大写: 拾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送货单位(盖章) 客家嘉坊公司
及经手人 李新 2017.9.4

①存根(白) ②客户(红) ③回单(黄)

附件4 水电缴费单




440017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921603 4400171130
05921603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7MA4UKR012L 地址、电话: 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北区0753-76668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城区支行2007020809200016344	密码区	12-369*1-3+-9968/+>>+7/50/+ 32655580>5<34/>760<690/>595 +*/32+0>6>2>408685><9887455 675+70449*<4/26<0/9724*0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3117	0.6565045834	2046.32	17%	347.88
合 计					¥2046.32		¥347.8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394.20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蕉岭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7MA4UYF8U40 地址、电话: 蕉岭县蕉城镇桂岭大道北10号 0753-7187807 开户行及账号: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800200000002285847					备注:		

收款人: 涂育琴 复核: 李娟 开票人: 刘春苑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2032

4400163160

01222032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7MA4UKR012L
 地址、电话: 蕉岭县蕉华工业园 1350233183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200702060902000169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立方米(方)	5876	0.87378645	5134.37	3%	154.03
自来水		立方米(方)	5822	0.87378645	5087.18	3%	152.62
合计					¥10221.55		¥306.6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伍佰贰拾捌圆贰角整						
	(小写) ¥10528.20						

纳税人: 叶伟阳

复核: 张小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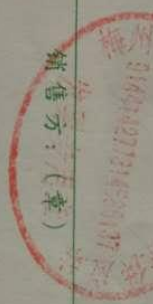
开票人: 胡结林

销售方: (章)

(完税凭证号)

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441427MA4UKR012L 代开企业名称: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自来水供应站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及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北区						
	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腐竹 500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6.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腐竹 500t	投入 试运行日期	201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市环审[2016]18号	批准时间	2016.2.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 生态（万 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客家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400		联系电话	13549159003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5		+0.026	0.034		+0.026	0.034		+0.02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1		+0.016	0.258		+0.016	0.258		+0.016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